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風險管理與保險系

碩士班

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114 年 0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學院共同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選修	(不分)學程 /(不分)領域	應修課程數 (無要求)/ 應修學分數 (無要求)												
學院跨領域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選修	(不分)學程 /(不分)領域	應修課程數 (無要求)/ 應修學分數 (無要求)	流通企業個案研究專題/ 3/ 3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風險管理組/ 領域	須修畢 5 門課，計 18 學分 數	計量經濟學	3	3	財務風險管理	3	3	論文	6	6	論文	6	6
				財務理論	3	3	風險管理與保險	3	3						
		精算資訊組/ 領域	須修畢 6 門課，計 21 學分 數	財務數學	3	3	機率論	3	3	論文	6	6	論文	6	6
				精算數學(I)	3	3	精算數學(II)	3	3						
				統計風險模式	3	3									

[illegible]

			研究方法/3/3 隨機過程/3/3 多變量分析/3/3 變異數分析/3/3 電腦模擬分析/3/3 統計套裝軟體/3/3 風險分類技術/3/3 財務模型專題/3/3 風險管理與保險/3/3 風險管理整合服務/3/3	風險管理與保險暑期實習/3/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期實習/9/9
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9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8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(風險管理組)；必修 21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(精算資訊組)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訂定條件：畢業前，至少修讀所屬學院各系所開設 2 門之英語授課課程(EMI)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、擋修規定、各教學分組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）：
 - (1)必修 18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(風險管理組)；必修 21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(精算資訊組)。
 - (2)各組必修不得跨修抵必修學分，得列為選修學分。
 - (3)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8 學分(不含論文)。
 - (4)承認修讀管理學院博士班風管領域課程，最多 6 學分。
 - (5)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。
 - (6)基礎理財規劃、財務管理、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、投資規劃與資產配置、退休規劃、稅務規劃、財富傳承規劃、綜合理財規劃等 8 門課程，為 CFP®(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)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課程。